##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3/12/2013 11:15 Subject: S0727\_石先生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22:49

 Subject:
 有關戲仿作品的諮詢意見

##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發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 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 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 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 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 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 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 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 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 (公益條例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 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 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諮詢文件的用詞是 「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 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 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 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佢真正的意見是應 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 厘,其實好有分別。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 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 「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 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 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爲捐 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爲世 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市民 石先生上